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90號

原告 耘鋒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皇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畢昇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7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